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2023年北川羌族自治县猪瘟、狂犬疫苗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狂犬病灭活疫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,6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陆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3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叁仟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（细胞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10,207.8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贰佰零柒万捌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4,645.6万元（大写：贰亿肆仟陆佰肆拾伍万陆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山羊痘活疫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8,952万元（大写：捌仟玖佰伍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3,62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陆佰贰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青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7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